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蔡碩庭
電話：02-7736-6774
電子信箱：lwtst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法(二)字第11000846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司法院函、施行令、總統府秘書長函
(A09000000E_11000084698_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000084698_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000084698_doc1_Attach3.pdf、
A09000000E_11000084698_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6日修正公布之行政訴訟法，除第57
條、第59條、第83條、第210條及第237條之15條文外，其
餘條文，定自110年6月18日施行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秘書長110年6月21日院臺規字第1100019617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、司法院函、旨揭條文施行令影本及總統府秘書
長函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